

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委託或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之相關資訊檔案，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